关于上海富迪包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裁定受理 上海富迪包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富迪包装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柏羿辰; 联系电话: 18516525149; 联系地址: 静安区共和新路 1346号通用大厦 1803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8月5日